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千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进行土方清运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永泰储能地块土方清运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与化工路东北侧

1.3 服务内容：现需对永泰储能地块进行土方清运，土方量为16060.4m<sup>3</sup>，运距为31公里

1.4 主要工作内容：永泰储能地块土方清运施工场地内土方垃圾的集中堆放（如需）、开挖、装车、运输、倒土、场地内卸车、地面硬化层破除、道路、树木、蔬菜、杂草、庄稼、建（构）筑物附属物等的清表工作。同时包括：车辆出工程场地清洗、清运完成后场地扬尘覆盖、污染处理、外协关系处理、相关许可手续等一切工作，不含围挡和冲洗平台。乙方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 第二条 服务期

30 日历天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 第四条 综合单价及合同暂定总价

### 4.1 综合单价：

本项目土方垃圾清运含税单价（大写）陆拾壹点捌元/立方米，（小写）61.8元/立方米。

4.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涨价风险，不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进行调整，如有重大政策性调整及清运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处理。

4.3 本合同暂定总价（大写）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贰点柒贰元，（小写）992532.72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 第五条 结算总价及付款方式

### 5.1 结算总价：

本项目结算价格为：测量报告确认的方量×固定综合单价。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100%。

##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甲方派驻薛阳（联系电话：0371-67982759）为本项目工地代表。甲方的工地代表及现场人员，应保障施工环境，确保现场无纠纷、无争议，具备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申请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6.1.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施工；

6.1.4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

###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宋昊宇（联系电话：18537161371）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沟通，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标高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6.2.3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赔偿；

6.2.4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土方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地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未及时停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1 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的；

7.1.2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行为的；

五石



110

河南天



110

7.1.3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土方垃圾导致甲方工作停滞的；  
7.1.4 因乙方在土方清运中过度开挖，超破坏原始土层，造成不可逆的层位关系破坏，导致清运方量增加等问题的。

7.2 乙方不得无故停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无法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乙方完成清表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高程复测。

8.2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证明。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在解除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本合同约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11.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1.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日期：

